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于2020年10月14日在公司总部能源大厦18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其中，董事长曹宏先生，副董事长邵崇先生，董事彭磊女士，独立董事马庆泉先生、王化成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段一萍女士、祝建鑫先生，独立董事何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段心烨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曹宏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董事伍东向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副董事长邵崇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徐鑫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彭磊女士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建辉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请见附件1。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请见附件2。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请见附件 3。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张巍先生、周朝晖先生、段一萍女士、祝建鑫先生、段心烨女士、陆小平先生、苏敏女士和彭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4。

本议案 8 个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情形。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曹宏先生、董事伍东向先生、董事徐鑫先生因工作原因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邵崇先生因退休原因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认为，曹宏先生、邵崇先生、伍东向先生以及徐鑫先生具备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在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期间，推动公司攻坚克难，于 2015 年完成股改、增资，于 2018 年成功完成 IPO，为公司规范治理、稳健经营以及长远发展等作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曹宏先生、邵崇先生、伍东向先生以及徐鑫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马庆泉先生、王化成先生、何捷先生和李建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鉴于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据此，马庆泉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止，王化成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何捷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止，李建辉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5。

本议案 4 个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曹宏先生择机确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 <p>(一) 证券经纪；</p> <p>(二) 证券投资咨询；</p> <p>(三)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p> <p>(四) 证券承销与保荐；</p> <p>(五) 证券自营；</p> <p>(六) 证券资产管理；</p> <p>(七) 融资融券；</p> <p>(八)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p> <p>(九)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p> <p>(十) 代销金融产品；</p> <p><u>(十一)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u></p> <p>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 <p>(一) 证券经纪；</p> <p>(二) 证券投资咨询；</p> <p>(三)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p> <p>(四) 证券承销与保荐；</p> <p>(五) 证券自营；</p> <p>(六) 证券资产管理；</p> <p>(七) 融资融券；</p> <p>(八)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p> <p>(九)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p> <p>(十) 代销金融产品；</p> <p><u>(十一)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u></p> <p><u>(十二)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u></p> <p>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依照法定程序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u>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u></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u>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修订。

	<p><u>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u>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u></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3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u>网络或其他方式</u>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p> <p>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u>网络投票的方式</u>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修订。
4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u>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p>	<p>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u>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u></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p>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8.2.4 条。

	<p>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5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除现场会议外的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除现场会议外的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u>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三条修订。</p>

	<p>午 3: 00。</p> <p><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p>		
6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u>(一)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本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u></p> <p><u>(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u></p> <p><u>(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u></p> <p><u>(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u></p> <p><u>(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u></p> <p><u>(六)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u></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二条修订。</p>

		<p><u>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u></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7	<p>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u>股东大会延期的，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u></p> <p><u>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因故需要取消的，召集人为董事会或监事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召开会议审议取消股东大会事项。</u></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三条修订。</p>
8	<p>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p>	<p>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30%的；</p> <p><u>(五)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u></p> <p><u>(六) 重大资产重组；</u></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8 号——股东大会》第三条修订。</p>

	<p>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u>(九)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或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p> <p><u>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u></p>	
9	<p>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p> <p><u>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u></p>	<p>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p> <p><u>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u></p> <p><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u></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第九十条修订。</p>

	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u>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10	<p>第九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应当事先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将前述资料公告。</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公司成立时的董事会董事、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p> <p>(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监事时，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后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且提名的候选人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禁止限制。</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应当事先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将前述资料公告。</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公司成立时的董事会董事、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p> <p>(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监事时，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后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且提名的候选人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禁止限制。</p> <p>(三)享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总数。</p> <p>(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p>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 1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2.2.11 条修订。

	<p>(三)享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总数。</p> <p>(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u>当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人合计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的或者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0%以上股份的,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u></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u>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u></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11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u>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u></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u>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u></p>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2.4条修订。
12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u>8名</u>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u>5名</u>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p>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p> <p>监事会中 <u>5</u>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u>3</u>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p> <p>监事会中 <u>3</u> 名为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u>2</u>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13	<p>第二百四十九条 <u>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u></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u>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u></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附件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14	<p>第 3 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 3 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u>公司应当完善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平等对待全体股东，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查询权、分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积极为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u></p>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2.2.1 条修订。
15	<p>第 5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第 5 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p>(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上市后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u>证券交易所</u>”)，说明原因并公告。</p>	<p>(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u>中国证监会</u>”)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16	<p>第6条 公司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6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7	<p>第7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5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7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5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公司应当充分保障股东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请求权。对于股东提议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在定期</u></p>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2.2.2条修订。

		<u>限内提出是否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不得无故拖延。</u>	
18	<p>第 11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将有关文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证券交易所</u>备案。</p> <p><u>公司上市后</u>，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证券交易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 11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将有关文件报送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深圳证券交易所</u>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u>深圳证券交易所</u>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19	<p>第 12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根据会议通知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u>公司上市后</u>，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 12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u>依法</u>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u>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董事会应当提供根据会议通知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2.2.3 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0	<p>第 1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p>	<p>第 1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p>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公司上市后应公告前述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公司应公告前述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21	<p>第 16 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公司上市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公司上市后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但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 16 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通知发出当日，但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2	<p>第 17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公司上市后适用)；</p> <p>(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公司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p>	<p>第 17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4)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p>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u>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公司上市后，若有关提案需要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u></p>	<p><u>补充通知时披露。</u></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23	<p>第18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2)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3)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18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u>(1)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u></p> <p><u>(2)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u></p> <p><u>(3)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u></p> <p>(4)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5)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如是，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第三条修订。</p>

		<p><u>选人前述情况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u></p> <p><u>(6) 候选人是否存在失信行为。存在失信行为的，召集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失信的具体情形，推举该候选人的原因，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u></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24	<p>第 20 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u>公司上市前，股东大会可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但年度股东大会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u></p> <p><u>如股东大会提供通讯方式表决的，股东通过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其应在表决结果上加盖公章或亲自签署，并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交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或以传真方式(传真件有效)将表决结果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以传真方式将表决结果发送至会议通知指定的传真的，应及时将表决结果原件以专人送达或特快专递方式送交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应指定通讯方式的表决期间，且表决期间自会议通知发出之日起算，并不得少于本规则第 16 条规定的时间。股东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表决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表决期间届</u></p>	<p>第 20 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u>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u></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u>依法</u>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满，根据股东表决结果制作的股东大会决议自然生效。</p> <p>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25	<p>第 21 条 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第 21 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6	<p>第 23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公司上市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准。</p>	<p>第 23 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准。</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7	<p>第 28 条 召集人和律师(公司上市后适用)应当依据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上市后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p>	<p>第 28 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28	第 32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 32 条 <u>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予以真实、准确地答复。</u>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2.2.10 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29	第 34 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 <u>律师(公司上市后适用)</u> 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	第 34 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 <u>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u> ； （7）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不少于10年。	
30	<p>第35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p> <p><u>公司上市后</u>，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35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p> <p>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u>深圳</u>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u>深圳</u>证券交易所报告。</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31	<p>第37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u>公司上市后</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公司上市后</u>，<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第37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p> <p><u>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九十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p><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u></p> <p><u>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32	<p>第 39 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应当事先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将前述资料提交股东大会。</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 公司成立后首届董事会董事、首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p> <p>(2)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监事时，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后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且提名的候选人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禁止限制。</p>	<p>第 39 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名人应当事先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应将前述资料提交股东大会。</p> <p>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1) 公司成立后首届董事会董事、首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从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发起人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中选举产生。</p> <p>(2)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监事时，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后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且提名的候选人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禁止限制。</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 1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2.2.11 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3) 享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总数。</p> <p>(4)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当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人合计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的或者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的，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具体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p>	<p>(3) 享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数量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总数。</p> <p>(4)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u>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u>，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具体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p>	
33	<p>第40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40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u>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u>。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2.2.9条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34	<p>第 48 条 <u>公司上市后</u>，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包含下列内容：</p> <p>（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p> <p>（2）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p> <p>（3）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p> <p>（4）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p> <p>（5）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p>	<p>第 48 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包含下列内容：</p> <p>（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p> <p>（2）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p> <p>（3）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p> <p>（4）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p> <p>（5）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35	<p>第 49 条 <u>公司上市后</u>，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 49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36	<p>第 55 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u>本规则中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公告等披露形式)、向监管部门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报告)等义务的制度或条款，待公司上市后执行。</u></p>	<p>第 55 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p>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附件 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37	第 1 条 为规范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 1 条 为规范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u>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u> 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u>《公司章程》</u>)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等修订。
38	第 15 条 董事会会议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第 15 条 董事会会议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u>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u>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修订。
39	第 18 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	第 18 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3.3 条修订。

	<p>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2)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3) <u>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的委托；</u></p> <p>(4)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2)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p> <p>(3) <u>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u></p> <p>(4) 一名董事不得在<u>一次董事会会议上</u>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40	<p>第 26 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公司<u>上市后</u>，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p>	<p>第 26 条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u>深圳</u>证券交易所备案。</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41	<p>第 30 条 <u>公司上市后</u>，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p> <p>(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p> <p>(3)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p>	<p>第 30 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u>证券交易所</u>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p> <p>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p> <p>(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p> <p>(3)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p>

	<p>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p> <p>(4)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p> <p>(5)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p> <p>(6) 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p> <p>(7)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p>	<p>(4)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p> <p>(5)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p> <p>(6) 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p> <p>(7)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p>	
42	<p>删减(条款数相应顺延)： <u>第 36 条 本规则中有关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相关通知、决议公告等）、向监管部门报告(主要包括向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报告)等义务的制度或条款，待公司上市后执行。</u></p>	无。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删减。

附件 4:

张巍先生简历

张巍先生，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2 年 6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北京动力经济学院教务处干部；1993 年 11 月至 2001 年 9 月，历任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教育培训部干部、主任科员；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市场营销部主管；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历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高级工程师、营销一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11 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8 月，历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历任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其间：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挂职四川省科技厅任党组成员、副厅长（正厅级）；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副书记；2020 年 6 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张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巍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朝晖先生简历

周朝晖先生，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工程师，中共党员。1995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业务主办、证券部业务副主任、业务主任、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代职主任、主任、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6 月至今，任深

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周朝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周朝晖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段一萍女士简历

段一萍女士，197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1997年8月至2001年7月，历任民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财务部出纳、会计、会计主管；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2004年6月至2019年7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业务主管、主管、部门副经理（主持工作）、部门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主任；2020年7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研发部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段一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段一萍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祝建鑫先生简历

祝建鑫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2002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北京分公司；2004年6月至2016年10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0月至2019年7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祝建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祝建鑫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段心焯女士简历

段心焯女士，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9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国建筑文化中心文化事业部干部；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就读于澳大利亚南昆士兰大学；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业务主管（其间：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主管、投资管理部副经理、股权管理部副经理、股权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主任。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段心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段心焯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陆小平先生简历

陆小平先生，1962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审计师；2003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陆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小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苏敏女士简历

苏敏女士，196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共党员。1990年7月至1996年10月，历任合肥市西市区（现蜀山区）财政局科员、局长助理；1996年10月至2004年6月，历任安徽省经贸委财政金融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财务科科长，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行财处副处长；2004年6月至2007年5月，任安徽省国资委产权管理局副局长；2007年5月至2011年4月，历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党组成员；2015年9月至2019年2月，历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COO）、党委副书记；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2019年2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常务）、党委副书记（集团二级公司总经理级）。

截至本公告日，苏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敏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彭磊女士简历

彭磊女士，197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1996年3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主管；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2002年5月起就职于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友联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审计稽核部经理、中国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2019年2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6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彭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磊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5:

马庆泉先生简历

马庆泉先生，1949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教授、校委秘书、研究室主任；1993 年 5 月至 1999 年 3 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常务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 2 届协会副理事长、秘书长，第 3 届协会常务副会长，第 4 届协会常务副会长、基金业专业委员会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 2018 年底，任香山财富论坛副理事长；2013 年至 2018 年底，任中国金融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2000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导师；2013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马庆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庆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王化成先生简历

王化成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共党员。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6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1990 年 6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讲师；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教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2001 年 6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化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化成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形。

何捷先生简历

何捷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1997年9月至2005年1月，先后就职于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SOHU.COM INC.（搜狐）财务部高级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14年3月，任CHANGYOU.COM LIMITED（搜狐畅游）首席财务官；2014年7月至今，任狐狸金服（北京）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建辉先生简历

李建辉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1年8月至1992年9月，任齐鲁制药厂干部；1992年10月至1994年5月，任济南市涉外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6月至1999年5月，任惠州市中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9年6月至2001年5月，任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任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4月至2007年9月，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建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